

112年02月份廉政宣導 製作人：藍韋倪

聚餐小酌不酒駕

平安回家才是王道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行動電源四大 NG 習慣

前陣子有則火災新聞，客機在滑行跑道上準備起飛前，有名旅客手提包內的行動電源突冒煙起火意外事件。在使用行動電源須注意：

一. 裝置要安全

- ✓ 使用原廠充電線，充電效率好也較安全。
- ✓ 充電器老舊、破損要更換。
- ✓ 行動電源摔到 / 龜裂，建議不再使用。

二. 時間很重要

- ✓ 避免在無人看管或夜晚睡覺時充電。
- ✓ 行動電源大多使用鋰離子電池(Li-ion)或鋰聚合物電池(Li-Polymer)電池蕊，無記憶效應、可隨時充電，不需每次充到滿。
- ✓ 充飽電就拔除電源，避免過度充電。

三. 環境要注意

- ✓ 充電時周圍不可有易燃物。
- ✓ 不要在太潮濕的地方充電，以免影響電路板。

四. 選購有依據

- ✓ 選購行動電源時注意標示，選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SMI 認證合格產

品。

- ✓電池背後註明的「額定電容量」是實際輸出量，重要性遠大於廠商號稱的電池容量。
- ✓體積小、價格便宜，但廠商標示電容量卻超大，產品可能標示不實，建議避免購買。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公司

行動電源四大NG習慣



等等！行動電源還在充電耶
你就這樣出門？



對阿..不行嗎？

1 設備NG

- ✗ 充電器老舊/破損
- ✗ 行動電源摔到/龜裂



行動電源

3 環境NG

- ✗ 充電周圍有易燃物
- ✗ 充電環境潮濕

2 時間NG

- ✗ 無人看管時充電
- ✗ 充飽沒拔除電源

4 選購NG

- ✗ 沒BSMI認證合格
- ✗ 產品標示不清楚



不要讓行動電源獨自在家充電
這樣比較安全喔！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人民保母洩漏個資侵害隱私

前言

警察機關為執行各項勤、業務及辨別轄區戶口之良莠，並達到偵查與預防犯罪之目的，必要時須大量蒐集、運用民眾個人資料，加以分析、研判，建立了龐大基本資料庫。此外，投機分子、不肖徵信業者、犯罪集團亦處心積慮利用各種管道，如透過關說、行賄利誘或非法入侵電腦、資料庫等手段獲取民眾個人資料。是以，警察機關如何保護民眾個人資料免於遭受到有心人士竄改，抑或盜取而損及民眾權益，為當前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

案例摘要

○○○縣警察局○○所警員陳○○友人 A、B 因有民事糾紛，A 遂請陳員代為查詢 B 的刑案資料，以提供雙方談判時參考。陳員明知刑案資料查詢必須依規定辦理，屬警察局應管制作業，用來查詢犯罪偵防或特定任務所需刑案資料，不得任意洩漏給其他人或單位。惟陳員仍將 B 的「刑案資料作業個別查詢報表」列印，並交付友人 A，觸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員經臺北地方法院以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嫌，處有期徒刑 4 個月。

✚○○地檢署偵辦○○鄉前鄉長林○○貪瀆案，經調查人員監聽該案相關人王○○時，發現某警察局○○分局○○所警員謝○○，涉嫌於 96 年 10 月間為友人吳○○所請託，以電腦查詢自小客車籍資料，並將該車籍資料及車主姓名提供予吳姓友人，涉有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罪嫌，全案謝員坦承不諱，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裁定予以緩起訴在案。

✚某警察局○○分局○○所警員陳○○接獲友人○○○之電話，以想跟朋友做生意為理由，請託陳員查詢一輛自小客車的車主資料。事後友人向車主謊稱發生車禍，請其出面處理，實為查明實際開車為何人，車輛實際使用人知悉後心生不滿，循線提出檢舉。全案雖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認車籍資料並非陳員提供，予以不起訴處分，然陳員確有查詢該筆車籍資料，查詢時亦未於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登記，縱未將資料提供他人，仍依違反相關作業規定，核定申誡二次處分。

◎問題分析

✚利用電腦查詢車籍、戶役政或其他個人刑案資料時，未依規定登記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或列印資料後，未於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簽收。

✚單位主管未依規定每日、逐筆審核電腦查詢



紀錄簿之查詢狀況，並逐筆核章。

- ✚各使用單位對查詢電腦資料（刑案查詢系統）之查詢紀錄未定期下載供單位主管審核。

◎策進作為

- ✚**賡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民眾個人資料外洩的主因大部分皆屬人為因素，因此欲降低資料外洩的機率，最主要還是要從培養個人之保密觀念著手。警察機關應以現行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法）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向員警宣教，務使每一位員警均能瞭解相關保密法令規定，與涉及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者，須承擔之法律責任（行政責任、民事責任、刑事責任或國家賠償），以養成警察人員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慣。
- ✚**強化單位主官考核監督責任**：各單位主官（管）身負督導重任及業務成敗之責，對於該管業務及所屬員警狀況最能深入掌握，倘能落實業務督導及人員考核，自然能收防範於未然的效果。尤其，應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收支顯不相當、經濟狀況來源可疑或時遭檢舉反映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則應加強平時輔導考核作為，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為**：為使保密工作能更臻完善，除了事前的教育宣導預防工作要做好外，適時對所屬機關（單位）的保密工作執行情況，辦理督導考核亦是重要的一環，務期透過稽核、檢查過程中

發掘優、缺點，對於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於執行不利者，則依照相關規定懲處，以落實保密執行工作。

嚴格審核使用者代號及密碼：警察機關為偵查與預防犯罪需要，必須使用內政部警政署資訊系統蒐集民眾個人資料。而欲進入各該作業系統查詢民眾個人資料時，須先申請使用者代號、密碼，經過單位主官（管）及相關單位審核後，承辦人才可以各業務主管單位配賦的密碼登入系統查詢。因此，若單位主官（管）對員警於使用者代號、密碼申請時，能謹慎審核申請表所申請的項目是否與其職務有關並考慮申請者的品德操守，確保權限申請後均能使用於公務。

叮嚀

公務員能否遵守保密義務，攸關國家安全利益之維護、政策推動之順遂與民眾權益保障，因此每一個公務機關內之成員，皆應將維護公務機密資訊視為最重要之工作。各警察機關為積極推動各項勤、業務，落實為民服務，擁有查詢民眾個人資料之諸多資訊作業系統權限，更應嚴守保密規定，不可輕忽公務機密維護之重要性。此外，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偵辦刑案過程中，亦應注意相關檢舉人身分保護作為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以免因過失或疏誤而侵害民眾權益，造成嚴重之不良後果。

是以，如何善用電腦資訊作業系統資料，以提升行政之效能，同時保護民眾個人資料不致外洩，實有賴每一位公部門服務人員共同努力，並持

續透過宣導與教育加強保密觀念，使其養成專業的保密素養與習慣，防制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情事發生，俾使公務機密維護作為更臻完善。

本署謹提供以下措施作為參考：

- 加強資訊機密維護宣導及教育訓練。
- 落實辦理資訊機密稽核。
- 協助機關取得資安管理認證。
- 推動使用紀錄管理。
- 建立異常徵候指標。
- 強化主管考核監督責任。
- 辦理資安評估考核。
- 查調權限定期檢討。
- 落實職務定期輪調制度。
- 妥善資訊設備報廢管理



🌀 結語

政府為達成其施政目標，必須廣泛蒐集與運用各項個人資料，例如：稅務機關擁有納稅義務人的財產、所得、納稅資料；地政機關擁有不動產所有權及相關權利的歸屬資料；醫療機構擁有病患就診資料；榮民服務機構擁有榮民個人檔案資料；警察機關因執行公務，經戶役政查詢系統、車駕籍查詢系統等查詢民眾身分資料、全戶資料及車輛所有人資料等，上述

資料攸關個人隱私及權益，如因保管或處理不當，除極易肇致觸法外，將引發民眾的恐慌與抱怨，並造成對政府機關的不信任。

電腦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網路資訊安全的風險不斷增加，惟為避免過度方便使用資訊，反造成民眾個資或公務機密洩密之可能，除落實定期稽核制度及不定期抽核工作外，應機先針對公務機密業務可能發生缺失，追蹤並研擬各項興利防弊措施或建言，以減少資訊系統遭非法使用或洩密等不法事件之發生，提升為民服務的效率，確保民眾個人資料安全，展現行政革新 e 化政府應有之作為，以造福民眾。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消費者保護宣導

遊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通過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為解決海外遊學消費糾紛，維護消費者權益，審查通過教育部所研擬的「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本(111)年 11 月 15 日核定在案，且由教育部於 12 月 16 日公告施行。

本案修正原因及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業者應提供 24 小時海外急難聯絡人資訊

學子參加海外遊學團，常有在外遭遇扒手財物遭竊，不知向誰求助，以及受傷不知向何醫療院所尋求協助…等緊急狀況發生。

新修正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爰增訂強制業者應於定型化契約中提供 24 小時緊急聯絡人之姓名、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其他消費者得迅速有效連絡的通訊資料，供消費者聯繫。違反者，消費者得要求業者 3 日內提供，屆期仍未提供，消費者得解除契約。

二、新增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內容之效力

遊學業者廣告常有誇大不實，或與消費者簽約後所提供的行程表或說明會的說明內容，與簽約前所提供之旅遊學習活動地點、課程內容、

教學進度、行程、膳宿（例如：簽約前宣稱入住五星飯店但在行前說明會更改為3星地區型旅館）等內容不一致，引起消費糾紛。

新修正的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爰規範如下：

- (1) 業者有應確保廣告內容真實的義務：對消費者所負義務不得低於廣告的內容。此外，契約的附件、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的說明內容，均為契約內容的一部分。
- (2) 簽約後提供的附件、行程表或說明會內容與簽約前提供的書面文件（例如：旅遊學習活動地點、課程內容、教學進度、行程、住宿、膳食、交通等）、廣告、宣傳文件不相同時，以最有利消費者內容為準。

三、明定業者將消費者留滯海外之責任

為解決業者將消費者留滯海外，衍生費用負擔與賠償計算的問題，明定業者應：

- (1) 為消費者安排適當的餐飲住宿、交通。
- (2) 賠償消費者按日計算違約金。

按日計算違約金公式： $[(\text{食宿費} + \text{交通費}) \div \text{總日數}] * \text{留滯日數}$ (總日數為上限)。如消費者另有其他損害，仍可向業者求償。

四、調高業者醫療費用最低投保金額

由於海外醫療費用高，而年輕學子在外難免發生意外，為避免發生意外時無力負擔高額醫藥費用，爰調高業者為學子投保之最低醫療保險額度為新台幣(下同)20 萬元。

隨著疫情減緩，2022 年 10 月 13 日開放旅行社可帶團出國旅遊，被禁止的遊學團也隨之解封，2023 年寒假也將迎來遊學等候已久的春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簽約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留意業者口碑及評價，廣泛蒐集相關資料，勿受特惠價今天到期而立即簽約。
- 二. 善用遊學 5 日之契約審閱期。
- 三. 參照教育部公告之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比對契約內容。

行政院消保處也呼籲遊學業者，所提供的遊學契約內容應符合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違反者，主管機關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再次令限期改正而不改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此外，消費者倘遇遊學消費糾紛，可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廉政案例宣導

私用公務車並請領油料費案

【案情】

○○區公所里幹事丙，領用保管該公所之公務機車 1 輛與加油卡 1 張，其明知騎乘公務機車出差參加會議，不得再申領交通費之規定，仍分別於 105 年 6 月 4 日、105 年 7 月 4 日、105 年 12 月 6 日於出差旅費報告表上填載不實交通費金額，詐領交通費計 288 元。又丙亦明知依○○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第 9 點規定：「公務車輛應以所發給之加油卡加油。除臨時卡外，非屬加油卡上所標示車牌號碼之公務車輛不得加油。油料以供公務車輛之使用為限，不得他用」，自 104 年 7 月至 106 年 6 月止，除上班期間之公務使用外，復將上開公務機車挪作私人使用，下班後均騎乘該公務機車返家，翌日再騎乘該公務機車上班，期間所生之油料消耗即使用配發之中油加油卡刷卡加油，甲因而獲得免予支付油料費共 11,556 元之不法利益，經法院認被告不實請領交通費部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3 罪，各處有期徒刑 11 月、1 年 1 月、1 年，各褫奪公權 1 年；另公務機車挪作私用部分係犯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1 年。

【風險評估】

1. 未依「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規定報支：

員工未依據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按照真實情況報支，貪圖小額油料費，進而假借公務車輛使用名義，詐領油料費，忽視該行為之嚴重性而誤蹈法網。

2. 未落實主管監督作為：

機關主管未落實內部管理機制，未能實質監督各屬員管理公務機車情形，使屬員有將公務機車挪作私用之情形。

3. 久任同一職務易生弊端：

員工如久任相同職務因而熟稔油料費請款流程，且無長官、同事有效監督情形下，容易產生貪小便宜、利用職務之便詐取油料費等情事。

【廉政小叮嚀】

1. 同仁應恪遵派車制度，嚴禁非公務出車：

公務車應限於公務使用，不得挪為私用，且公務車加油時依卡核對車號加油，以避免弊端發生。

2. 強化公務車使用相關廉政宣導：

除宣導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公務車不得挪為私用，並應適時宣導詐領油料費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刑事責任等，以嚇阻有心人士詐取小

額款項之心態。

3. 建立人員職務輪調機制：

建立職務輪調以避免久任一業務而無有效監督，進而利用 程序漏洞詐取油料費等款項，以能有效降低風險。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
3. 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規定）。

